

別以為穴位埋線可以瘦全身！

想瘦的民眾總覺得自己多了那麼 1 公斤，中、西醫各有不同療法來達到減肥功效。近年來中醫最盛行的，就是穴位埋線，有些診所甚至大打廣告，標榜「完全無疼痛感，無副作用」，然而穴位埋線效果如何？醫療廣告內容有無限制？這些問題，都值得我們重視。

埋線減肥又稱為「穴位埋線療法」，是利用中醫穴位的理論，根據每位病人的徵狀，透過辨證即「望」、「聞」、「問」、「切」所收集的資料，加以分析進行選穴，將人體可吸收的羊腸線（蛋白質磁化線），利用特殊針具埋入穴道，透過穴道調整體內的內分泌及神經系統，來達到減重目的。

穴位埋線僅在雕塑身形


「穴位埋線無法使體重大幅下降，只能局部性雕塑」，消基會呼籲，穴位埋線屬於一般傳統針灸治療的改良與延伸，讓想要減重又不敢吃西藥的民眾，多了一個選擇，但千萬別誤以為穴位埋線就能瘦全身，穴位埋線的功效僅在雕塑身形，無法使體重大幅減輕。而且「不是人人都適合埋線減肥，孕婦、糖尿病、有過敏體質的病人都不適合。」至於穴位埋線是否會有副作用？一般而言，穴位埋線治療副作用不算高，但還是約有千分之四的人，會對羊腸線產生過敏現象，另外由於配合使用的針具針頭較粗，因此部分病人可能會在埋線過程感到疼痛。

「醫療廣告」相關法律規範

為了保障民眾權益，並避免不當的醫療訊息刊播，我國「醫療法」對醫療廣告行為有許多法律約束。例如，「醫療法」第 9 條明確定義「醫療廣告」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「醫療法」並於第 5 章「醫療廣告（「醫療法」第 84 條至第 87 條）」，以專章方式，針對醫療廣告的內容、方式以及相關限制加以規範。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，醫療廣告如以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，例如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……等的方式宣傳，均被認為屬於「醫療法」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的情形可依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果醫療廣告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等情，還得對該診所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的醫師證書 1 年。

案例：

王小姐自覺體態豐腴，見到某中醫診所傳單標明，「本診所新推出穴位



埋線減肥法，完全無疼痛感，無副作用，可瘦全身，效果持久」等語，便前往嘗試，3個月後，卻發現效果不佳。

案例中的中醫診所於傳單標明，「本診所新推出穴位埋線減肥法，完全無疼痛感，無副作用，可瘦全身，效果持久」等語，恐被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甚至遭到1個月以上1年以下的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，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吊銷診所負責醫師的醫師證書1年。切勿病急亂投「密醫」，現行醫師及中醫師均受「醫師法」規範，依該法第1條規定，經（中）醫師考試及格領有（中）醫師證書，得充任（中）醫師；想要執業還須依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及加入（中）醫師公會；未取得合法（中）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依第28條規定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「（中）醫師證書」、「執業執照」、「開業執照」及「加入所在地（中）醫師公會證明」是中醫診所必備四證照，未取得合法中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就是俗稱的「密醫」。消基會提醒，依「醫師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，現行執業還應接受繼續教育，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相關證照以國內政府部門核發為準，國外證照均不適用於國內。坊間有些不肖業者會以大陸證照或穴位推拿師、針灸師等非本國「醫療法」之專業證照混充行醫誤人性命，「病人到醫院就診前，可先看該家醫院是否懸掛上開證照，以判斷是否合法設立、營業」，李佳鴻表示。

另一方面，因為穴位埋線是一種侵入人體的治療行?中醫師在實施前，一定要將可能的副作用或風險完全告知，例如，鋼針刺入穴位後，很容易碰破血管，另外，中醫診所應避免針具重複使用，並落實消毒作業，否則，很容易透過血液傳染愛滋病、B型肝炎等疾病。政府有關部門應針對醫療診所、醫療廣告主動查察及管理，不要等到有民眾受害申訴了才辦！

穴位埋線前應注意事項

禁忌: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蟹足腫、白血球低下之患者、癲癇病史、紅斑性狼瘡、發燒中患者、有凝血疾病患者(血友病、紫斑症、血液凝固缺陷)、氣喘、惡性腫瘤、免疫疾病、腎臟病等病患、另外孕婦、體質虛弱、空腹時都要避免埋線。有上述任一病症或體質狀況者請勿埋線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(文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)

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